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78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及限上 企业入库工作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

《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保障机制》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及 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保障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以下简称“社零统计”）和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不断促进我州消费增长和企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州工作实际，特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保障机制（以下简称“保障机制”）由州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州长担任组长；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州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州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各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保障机制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州商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开展协调联络工作。保障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召开，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

二、限上企业入库标准

以各县市政府为主体，充分发挥州直部门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思路，形成有效合力，建立社零统计和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我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以下简称“批零住餐”）业稳定发展。

（一）限上企业入库标准

1.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2.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3. 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
4.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

(二) 入库时间及方式

1. 新开业企业（上年10月1日之后开业的），自达到入库标准后，即可向县市统计部门随时申报;
2. 成长型企业（限下转限上）年度（10月、12月分两批）统一申报，具体时间以省统计局通知为准;
3. 大个体户年度申报，申报时间为当年12月上旬。

(三) 统计数据报送要求

1. 限上企业联网直报，每月1—7日由限上企业统计人员在统计直报网络平台填报上月经营情况有关报表。
2. 每季度首月初，由各县市负责催报、录入上季度限下抽样批零住餐企业经营情况。

(四) 限上企业培育要求

通过相关引导、服务等措施，使经营收入接近限上规模的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收入，达到入库标准，并及时组织入库。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建立企业台账。建立批零住餐业经营户入规资料台账，摸清企业底子，并跟踪监测，做好动态管理；对有条件的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进行统一结算并入库，实现“应统尽统”。

(二) 扩大经营收入。督促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利用节假日、逢集日、消费旺季等重要时段，通

过打折优惠、让利酬宾、推送菜品、赠送礼品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增加经营收入。

（三）强化数据报送。加强与限上企业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对统计数字进行跟踪调查，督促有关限上企业每月按时进行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并注重网报细节，做到“填报准确、应报尽报”。

（四）激活市场主体。鼓励群众积极开办批零住餐企业；采取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州注册企业，开展批零住餐经营活动，方便群众，促进消费，繁荣市场。

（五）加大培育力度。鼓励经营情况较好的批零住餐个体户、合作社向企业转化；对经营情况较好的批零住餐企业采取思想引导、政策支持、业务指导等方式进行培育，促进企业达到限上企业标准。

（六）强化政策落实。积极落实供给侧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实施方案><临夏州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及时向企业宣传扶持、扩大规模的各项政策，在融资、项目上予以重点支持，及时兑现相关激励措施，破解批零住餐企业发展难题，促进批零住餐业不断发展壮大。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州商务局

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对社零统计和限上企业入库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协调机制办公室作用，制定年度计划

和任务清单，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宣传、推介，引进批零住餐知名企业落户临夏；兑现限上企业入库奖励补助资金，对个体营业入库根据国家 and 省州相关规定落实激励政策；组织开展限上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协调督促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帮助批零住餐企业增加收入；负责电子商务、外贸企业入库等工作。

（二）州统计局

负责宣传培训和指导社零统计、限上企业入库、网上直报、填报等统计业务工作；督促各县市和有关部门填报限下企业数据，反馈、分析社零指标状况，提出加强社零统计工作的业务措施；审核上报限上企业入库、退库资料并反馈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情况；按月汇总限上企业数据申报情况，对接商务部门贯彻落实社零和限上企业入库工作新政策、新要求；解决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业务方面其他问题。

（三）州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批零住餐企业规范经营执法活动；配合商务等部门监测、预测批零住餐业规模较大经营户经营收入状况，督促建立财务台账；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督促商业综合体、商品销售街区、餐饮街区等相对集中的区域、网点实施统一结算并入库，严格禁止企业拆分经营主体行为。督促县市加强批零住餐营业执照办理审核力度，大力整治一个企业或经营个体有多个营业执照但只有经营场所且财务没分开等问题，推进“证照合一”，督促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四）州财政局

确定限上企业入库奖励资金标准，审核拨付限上企业入库奖

励资金。

（五）州税务局

及时提供纳税额达到入库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名单（批发业50万元以上，零售业20万元以上，住宿业、餐饮业10万元以上），为限上入库企业出具纳税收入证明；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稽查力度，提供税收政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税金缴纳相关问题。

对规模较大的批零住餐单位账务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如实提供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

（六）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社零统计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负责整合商务、统计、税务等部门力量，建立批零住餐企业台账，监测企业经营状况，做好企业数据催报；积极培育接近入库标准的企业，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个体户转企业”“合作社转企业”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社零统计和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靠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特别是县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开展好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任务落实。

（二）做好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在开展好行业领域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信息互通、协商研判、数据核实等工作，共同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形成工作合

力。州直部门要统筹指导各县市工作，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协调推进、落实有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报刊等媒体载体，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州关于产业发展、企业培育、激励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动员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要组织开展社零统计和限上企业培育入库“进企业”活动，面对面向企业家和创业主体宣传政策、开展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督促落实。保障机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督促，实行周调度、月会商、季督促和半年推进、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工作动态。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也要加大督促力度，强化跟踪问效，推进行业领域和辖区任务落实，为全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业务领导和1名业务干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每月10日前按时向保障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
保障机制组成人员

附件：

临夏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及限上企业 入库工作保障机制组成人员

组 长：	李 勇	州政府副州长
副 组 长：	周世泽	州政府副秘书长
	陕国贤	州商务局局长
	封中伟	州统计局局长
成 员：	马 冕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李昌瑞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强	州财政局副局长
	陈海菱	州税务局副局长
	祁国红	州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他维红	临夏市副市长
	马 虹	临夏县副县长
	马得川	和政县副县长
	李志斌	广河县副县长
	王 奇	康乐县副县长
	杨志君	东乡县副县长
	孟帅临	永靖县副县长
	汪 源	积石山县副县长

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另行文。